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 温氏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郭允	联系电话：010-65051166-1398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煜忱	联系电话：010-65051166-1929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3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2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2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无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1 次

项目	工作内容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无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业绩出现亏损：报告期内，受国内生猪市场行情变化的影响，生猪价	与公司了解业绩下降的原因，督促公司采取积极措施改善生产经营情况，并及时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格出现大幅度连续下跌，对养猪行业产生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肉猪（含毛猪和鲜品）468.73万头，毛猪销售均价23.33元/公斤，同比下31.34%，加上饲料原料连续上涨推高养殖成本，公司肉猪业务利润同比大幅下降，出现较大亏损。2021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14.8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98亿元，业绩出现亏损。	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事项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温氏股份及大华农关于发行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温氏家族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温氏家族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温氏家族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温氏家族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温氏家族关于暂时未能联系的 11 名股东所持温氏股份权属情况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公司前 50 名自然人股东关于重组前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生产经营场所因政府规划调整而被列入畜禽养殖禁养区的有关承诺	是	不适用
9、公司前 50 名自然人股东关于公司拥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有及使用的土地、房产瑕疵的有关承诺		
10、公司前 50 名自然人股东关于尚未办理生产所需业务资质的有关承诺	是	不适用
11、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2、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13、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14、温氏股份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15、公司上市前 49 名自然人股东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生产经营场所因政府规划调整而被列入畜禽养殖禁养区、关于公司拥有及使用的土地、房产瑕疵及尚未办理生产所需业务资质的有关承诺	是	不适用
16、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7、温氏股份关于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前（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不再新增财务性投资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8、温氏股份关于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不再新增对《审核问答》界定的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担保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9、温氏股份关于新兴县合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股权处置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0、温氏股份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债券余额的承诺	是	不适用

注：前 50 名自然人股东指温氏股份上市前持有公司股份数前 50 名的自然人股东，具体为：温鹏程、严居然、梁焕珍、温均生、黎沃灿、温小琼、温志芬、黄伯昌、严居能、温木桓、梁志雄、黄松德、黎洪灿、张琼珍、伍翠珍、温耀光、何维光、刘金发、冯冰钊、谢应林、黄玉泉、郑经昌、梁伙旺、何达材、

黎汝肇、朱桂连、凌五兴、叶京华、董柳波、秦锦养、刘宗杰、张祥斌、朱新光、陈健兴、林锦全、温卫锋、严安、张叙连、温德仁、陈海枫、秦开田、伍政维、温朝波、凌卫国、张小凤、林南发、何其泮、黎少松、苏丽端、李义俄。

前 49 名自然人股东指温氏股份上市前持有公司股份数前 49 名的自然人股东，具体为：温鹏程、严居然、梁焕珍、温均生、黎沃灿、温小琼、温志芬、黄伯昌、严居能、温木桓、梁志雄、黄松德、黎洪灿、张琼珍、伍翠珍、温耀光、何维光、刘金发、冯冰钊、谢应林、黄玉泉、郑经昌、梁伙旺、何达材、朱桂连、凌五兴、叶京华、董柳波、秦锦养、刘宗杰、张祥斌、朱新光、陈健兴、林锦全、温卫锋、严安、张叙连、温德仁、陈海枫、秦开田、伍政维、温朝波、凌卫国、张小凤、林南发、何其泮、黎少松、苏丽端、李义俄。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议案》、《关于签署〈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合同〉的议案》，终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作出的承诺一同失效。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20 年 9 月 16 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中金公司授权郭允先生及王煜忱先生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因此由王煜忱先生接替龙亮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深交所没有对中金公司采取监管措施，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如下： 2021年1月18日，中国证监会向保荐机构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赵言、黄钦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2号）。因保荐机构在保荐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督促发行人按照监管要求清理相关对赌协议并履行披露义务，未主动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发表专项核查意见，违反了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保荐机构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保荐机构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决定书后，对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高度重视，并及时采取了相应整改措施，包括投资银行部对该起执业质量事件进行通报批评，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严肃问责；对所有在执行IPO项目对赌协议情况进行全面自查，统一业务人员及审核人员对于监管问答的理解和认识；向全体投行专业人员迅速开展了专题案例警示教育；法律合规部向投资银行部发送《关于提高保荐业务执业质量的合规提醒》等。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郭允、王煜忱

2021年8月18日